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传媒”、“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9.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3.9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8.6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0.0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67元/股（不含10.6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6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8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6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8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4年9月9日13:31:16:07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5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3,4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253,010万股的1.014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9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9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9.4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

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9.9277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保基金”），所属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中投保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76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3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76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3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87.43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9.4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属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I63），截至2024年9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0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4年9月9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300770.SZ	新媒股份	33.86	3.0885	2.9870	10.96	11.34
301262.SZ	海看股份	21.07	0.9833	0.8872	21.43	23.75
300413.SZ	芒果超媒	18.81	1.9007	0.9063	9.90	20.75
		平均值			14.10	18.6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9月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因《招股意向书》中提及的可比公司多彩新媒和重数传媒尚未在交易所上市,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本次发行价格9.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3.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9月9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0.0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无线传媒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政策优势

发行人运营的IPTV集成播控业务,属于国家三网融合战略下的核心领域,受《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传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2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9.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3.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9月9日（T-4日）发布的“I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0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8.6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

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67元/股（不含10.6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6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8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6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8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4年9月9日13:31:16:07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5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3,4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253,010万股的1.014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9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9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9.4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9.9277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保基金”），所属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中投保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76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32%。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76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32%。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87.43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9.4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9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9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9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

(下转 14 版)

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等政策重点支持。政策的支持有助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模式逐渐规范、盈利模式更加清晰，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基础环境，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向好发展。

②区域内竞争优势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发行人主营的IPTV集成播控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总播控平台及省级播控分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级地区均由各省级广播电视台直接开展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在区域内部基于本地IPTV分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截至目前，河北省人口总量超7,000万人，巨大的人口基数为公司提供了众多的受众群体。因此，发行人IPTV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整体上在河北地区内具有竞争优势，发展趋势良好。同时，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资质是由河北广播电视台排他性授予无线传媒，公司作为河北唯一合法的IPTV集成播控运营商，在河北省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③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坚持内部人才建设、培养以及外部人才合作并重的人才发展战略。公司围绕“选、用、育、留”四个方面，形成了一套良好的机制，从招聘配置、培训开发，到绩效管理、薪酬福利都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具有突出的人才优势。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能够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高效及可持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清晰明确，保证各个环节正常高质量运行。

截至2022年末，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17.20%；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95.60。公司已在技术、内容、运营、市场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人才储备。未来，公司将继续结合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为本项目提供开发与市场人力资源保障。在内部培养方面，公司会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的培养、评价和监督机制，以进一步培养和留住人才。在外部招聘方面，公司将制订长期人才招聘策略，建立相应的人才信息库，并在薪酬与职业发展方面提供有吸引力的组合方案以吸引人才的加入。

④技术水平领先
新媒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变革时期，对行业企业在信息技术研发及应用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的竞争对于行业企业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公司一直重视研发能力建设，目前已经构建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已取得19项专利，43项软件著作权。

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同时，公司与华为、科大讯飞、亚信科技、百度等头部科技公司合作，共同推进技术创新。

(下转 14 版)